



生命的价值

经文：徒12章

引言：

生命的价值不在活的日子久短。不在工作的多少，不在地位高低，乃在是否为主，活在主的旨意中。

一．生命的不同

1.雅各的生命，活得很短。但很有价值的死，是为道而死，死在神的旨意中，会死而死。

2.彼得的生命，为主而活。虽然人定意要将之杀死，但不能死，会死而不死。

3.士兵的生命，不该死而死。他们是活在喜怒无常的人手中，故生命的价值是随人的喜好而定。

4.希律的死，不会死而死。自以为不会死，生命的权似乎在手中，但却被一条虫咬死—死得无价值。

二．生命的价值


1.活在神的旨意中，为神死，为神活。

2.主权操在神的手中，而不是自己决定怎样，乃是神要怎样就怎样活。

3.是为神的旨意而活，而不是为自己的地位，工作或生活而活。

4.活得合时，死得合时，那就是将生命的主权交给主，由祂管理。且死在主的怀中，而无任何怨言。

结论：

我们的生命如何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